

##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有媒体发表了关于公司“董秘 3 年半退休年薪超 60 万”等的报道，针对相关报道和媒体提出的主要问题，经核实，公司特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公司董秘近年确实存在与投资者沟通较少的情况。公司董秘郝筠兼任公司副总经理，除董秘职责外，还分管公司投融资、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面的工作。公司近年发行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公司债等融资业务都有郝筠主持或协作、参与。同时，公司作为两地上市公司，面临两地较为严格的证券监管，董秘的工作性质及公司的监管形态决定了他出差较多，造成了不能经常在办公室随意的、直接的与投资者沟通的情形。2012 年，郝筠确因身体原因，于 4 月份休病假三周、7 月份休病假三周，但在休假治病期间及休假结束后，仍坚持工作，通过各种方式有效地履行了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秘职责。董秘分管公司资本运营部，由一名总经理助理和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秘工作，部门配备六名专职工作人员，通过电话、传真、邮件和投资者关系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，日常证券事务以周汇报形式每周向董秘进行汇报，重大事项随时汇报，通过以上机构设置和制度安排，保证了董秘职能的有效发挥。

二、公司董秘属于公司高管，其薪酬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依据承担工作职责、年度履职情况、工作业绩、出勤情况等综合评定确定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自 2011 年下半年以来，受总体经济环境的影响，造纸行业整体陷入了需求

萎缩、价格下滑、利润降低的严峻形势，公司也遭受不利冲击，相比去年同期降幅较大。针对市场形势，公司管理层也做出了积极的应对措施，如淘汰落后产能、剥离不良资产、升级迁建等等，以上应对措施是正确和必要的，为降低经济危机对公司的冲击和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四、公司感谢社会各界对公司及公司董秘的关心及关注。同时，公司声明认为，任何时候，公司都将坚持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首要原则，在此原则下，如公司董秘因病确实无法有效履职或具有《上市规则》所述解聘情形，公司将及时更换董秘。就报道所称投资者无法与董秘取得直接联系的情况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保证投资者与董秘的联系和沟通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